

郑易生 秦阳
邵震 等著

局部经济效率 效益的社会成本

贵州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我们是怎样提出问题的？

一、为什么关注社会成本？

当经济效益成为人们普遍追求的目标时，经济增长便有了不可遏制的动力——这正是中国改革十几年来成功的原因。但是，新的矛盾已经出现并变得日益尖锐了：在一些领域和地方，人们实际上是被鼓励不顾社会代价的追求私利，这正导致一场无休止的争抢（或窃取）社会公共资源和逃避社会责任的大竞赛。例如不少经济单位只对“可政绩化”的经济效益负责，不顾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毁坏，或在对外经济合作中廉价出卖国家利益，不惜自相残杀。另一方面，有些行政或司法部门反而却“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权钱交易），在公共权利“经济化”和“私人化”过程中掠夺社会公共资源与毁坏经济秩序。令人担忧的是在“经济效益”的掩盖下，这方面趋势有增无减，似乎预示着一个不祥的可能性：即只有灾难或危机才能停止这一趋势。因为如果社会共同生存与发展的基础被挖掘得太多，中国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会出现严重问题；与此同时，中国可能迟迟不能形成市场经济新秩序，即把个别利益与整体利益协调起来的秩序，相反倒可能走不出“没有活力的秩序”与“没有秩序的活力”之间的死循环，并因此不可避免地在激烈的国际角力新格局中再次呈现出历史上“一盘散沙”的老毛病。总之，在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社会整合方面的滞后已经需要更多注意了。

二、关于“难免论”

对于上述担忧，常听到的一个说法是：这是不可避免的。这套思维方式总是这样开导人们：不要指望一个没有代价的社会进步。只要“大方向正确”，这类“前进过程中的问题”不必过虑：因为一旦实现“市场发育成熟”，那么效率会有的，公平也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也就是说，对于“历史规律”必然会出现的损失，需要的是理解而不是徒劳无功的努力……。本研究的思路正是建立在与这种“难免论”的区别之上的：（1）我们的研究所关注的问题，不是“有还是没有代价”这样笼统的问题，而是“我们是否必须付出这样的代价？”我们要弄清、要反思的是：哪些代价是不可避免而哪些是有可能避免而没有避免的？（2）对于那些本可以避免的代价，我们关心的不是“讲代价会不会否定收益和成就”，而是“同样的代价会不会再次重复或者蔓延扩大？”为此必须弄清原因，我们力求分清：哪些损失是由于经验不足造成？哪些是由于政策有误造成？哪些不是由于一项直接有关政策，而是多项政策或体制的产物？哪些损失不是失误或客观条件造成，而是少数人的利益集团纯出于私心而故意造成或维持的结果？在我们看来，历史前进中的代价或损失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其麻木不仁的态度。如果说我们有时很难说清楚什么样的发展模式是“代价最小”之路的话，那么有一点却是明白无误的：一个对浪费自身资源，毁坏其共同生存发展基础的现象无动于衷的，或无所作为的民族，无论遇到怎样的天赋机遇，都是注定无望的。这一观点是我们的研究力图宣扬的最主要之点。

三、关于“极端偏好”

上述“难免论”中隐含着一种我们这一代人并不陌生的思想方法，即：不管现实中有怎样的触目的损失与不公，只要它们被认为是与某个“历史规律”联系在一起的，那么人所应想、所应做的便只能是理解与等待，等待“必然的进步”带来幸福。这种思想方法的具体表现，便是把进步理解为在每个层次乃至每件事上都对应一个一致的单一方向的标准：如“放”或“收”，“开”或“关”，只要在这个方向上移动便是进步，而前进越多则越是先进，越是革命……。这种“越……越好”的行为准则，根本不尊重人们权衡、选择与实事求是的权利。回顾历史，大起大伏中的自我消耗恐怕是中国经济发展中排名第一的一项损失。然而有些情况，与其说是政策本身失误所致，不如说是政策贯彻过程演变成为一场“走向极端”的运动所致。对此，只有跳出当事者的局限才能看得清楚。我们要问：这个“社会性极端偏好”是从何而来呢？为什么历史上总是由一个倾向严重地掩盖另一种倾向，而且人们总是“喜谈成就，讳言代价”，总是滞后很久才承认真实的社会收益和代价呢？毋庸置疑，这里首先是制度性因素，但是那种只能容纳“单向思维”的思想习惯也起了很大作用。我们知道，任何有意义的挑战都是“两难问题”。中国面临的双重性难题是：对内它必须扩大经济自由以解放生产力；对外它必须具备很强的凝聚力以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求生与发展。两者都关系到它的兴衰，它们之间显然有冲突但又必须共存。困难在于中国不能不“补课”又不能不“超越”；即它一方面要深刻改造以在更加自愿自主的利益关系上重组生产者的联合；另一方面又不要误入所谓“还原论”的误区——退化到对数百年前欧洲的重演，忘记了中国已经从不同的道路来到了21世纪的门槛。双重性难题需要一种富有张力的思

想，即它能同时容纳对立的東西，并且把这种容纳力的大小看作是一个更高级更复杂更有生命力的社会之标志。如果一说开放便不顾民族利益，一说爱国便不让外资获益；一说凝聚力便压缩经济自由，一说利益主体多元化便削弱国家的统一……，便说明我们的整体还缺乏一种自我调节能力，或更具体说，一种负反馈调整能力。而这是一个民族有生命力的条件。在我们看来，在经济分析中也需要减少那种“正反馈式”的研究，因为它那种“越……越好”的倾向往往只有推波助澜之功，毫无求实与创新之力，由它带来的只是更大的振荡与自耗而不是建设与积累，而且受益者只是少数人而不是多数。

四、本书的内容

正是考虑到多年来在经济建设实践中存在的那种“喜谈成就，讳言代价”的倾向，我们将这个研究定名为《局部经济效益的社会成本》。事实上局部经济效益既可能带来社会成本，也可能带来社会收益，只不过人们对前者的关注往往远不如对后者的宣扬那么有力。

本书是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原课题成果^①的基础上增补后完成的，它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章“市场经济的公共资源与公共秩序”，简述了有关“社会成本”的有关理论方法。它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我国这三种现实情况出发，分别探讨了有关理论的适用性问题。

第二章“环境污染成本的经济分析”是典型的“社会成本”计

^① 社会科学基金（1993年BJB030）项目，完成于1995年5月，见《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专刊），1995.7。

算及相应的政策分析。虽然这一章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但它展示的计算分析方法相当有代表性。特别是在方法介绍之后，有两个最新实例研究做支持，数量化程度较大。

第三章“经济效益与资源代价”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对我国资源利用和保护状况做了系统的剖析。在这里，社会成本突出表现在“掠夺式开采”对不可再生资源的破坏上，问题是我们决不能把“资源空心化”的代价让后代来承担。

第四章“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国家利益和社会成本”力图说明这样一个认识：经济对外开放的必要性毋庸置疑，但开放的代价应予分析。特别不应回避的是，少数利益集团的经济效益正是以直接损害国家利益为代价的。这样产生的“社会成本”不应打入（我们由于缺乏经验而付出的）“学费”之中“报销”，而应加以控制和消除。

第五章“外资与技术进步”提出了现阶段中国的技术自主发展能力的问题。作者将这种能力提高到当今技术霸权时代一个大国的重要“公共资源”的地位，并提出了保护技术自主发展能力的“可行区间”设想。

第六章“经济增长之社会代价论与深圳实例研究”对这个引起过种种不同说法的著名新兴城市进行较为客观的分析。当前，这种注重实证和全面性的分析在地区发展研究中是很需要的。

以上各部分讨论的领域不同，分析的方法、观点和风格也不同，因而各自具有相当的独立性。我们并不认为对于涉及到的这些领域，这些讨论是充分和全面的。这些领域的每一个都是大问题，本书所做的讨论只是从一个角度——即从局部经济效益及其社会成本（效益）的角度——进行探讨。在更大意义上讲，这些分析的目的是提出问题，即提请人们注意并呼吁一种普遍的“社会成本”意识。

在一个社会需要以新的方式来协调多元的利益主体关系的历

史发展阶段，即使只以经济政策层面研究“社会成本”问题来看，我们的探讨也只是初步的。其间在分析方法上遇到了不少麻烦，以至有时不得不回过头来考虑对“社会成本”进行分析的意义和可行性……，或许我们在分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还多，这说明有更多问题需要继续或开始研究……。有鉴于此，在上述六个部分之后，我们又对“认识方法问题”做了一番更加探讨性的清理，做为全书的结尾。

本书作者：第一章，郑易生；第二章，徐嵩龄；第三章，杨敏英；第四章，邵震；第五章，钱蕙红；第六章，泰阳。

1997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我们是怎样提出问题的？·····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公共资源与公共秩序	
	——有关社会成本问题的理论·····	(1)
第二章	环境污染成本的经济分析	
	——一种负外部性计量及政策设计·····	(40)
第三章	经济效益与资源代价	
	——可持续发展的探讨·····	(72)
第四章	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国家利益和社会成本	
	——对一个困难问题的几点认识·····	(109)
第五章	外资与技术进步	
	——关于中国的技术自主发展能力·····	(141)
第六章	经济增长之社会代价论与深圳实例研究·····	(174)
结束语	有关评价方法的一些探讨·····	(218)

第一章 市场经济的公共资源与 公共秩序

——有关社会成本问题的理论

第一节 本文论述的问题

本文是后面几篇论文的理论方法方面的综述。这些研究都在呼吁一种“社会成本”或“社会效益”意识。或更准确说，提请注意在各行各业追求各自单位经济效益的竞赛中社会（以及国家的整体利益）是否受到不应有的损失？然而这些研究的角度不同，涉及到的问题根本不能用某一类经济学理论来概括，它们至少涉及到以下三类不相同但有联系的问题：

第一类是狭义（或短期）的社会成本问题，即个别利益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努力怎样才能与社会（当前）的公共利益协调一致而不是以对后者的损害为代价？例如，中国面临的在追求个人经济效益最大的“边际行为”产生的公共资源破坏问题。显然它与西方福利经济学等直接相连。

第二类问题涉及国家（民族）整体利益，即：怎样看待单个利益主体近期利益和国家整体利益的关系？特别是：落后的发展中国家需要不需要，以及能不能形成一种较强的凝聚力，以便“齐心协力”地尽快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例如中国对外经济中出现的“中国人打中国人”、“一盘散沙”、“技术殖民化”等现象，都涉及到更广义的社会成本问题，即不是以社会成员当前的福利做为社会利益唯一内容，而是强调民族的发展能力上的得失。显然在这方面，发达工业国家的感觉与发展中国家大为不同，这反映在诸如“开放的代

价”、“经济自由与民族凝聚力”之类的两难性问题，几乎不能从现在主流的“纯经济”的教义中得到“答案”，有关论述多属于国际贸易、国际政治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和现代化理论。当然必须提及以上说法的前提：即我们中国已经进入并且仍然处于“经济民族主义”阶段。也即假设“我们的公民都是一艘名为国家经济的大轮船上的乘客”、“共同的利益就是欣欣向荣的国民经济”、“我们每一个人都依赖我们国家的经济实力”。^①

第三类问题涉及到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的社会整合问题。即在改革的分权化中个别利益集团的经济利益，哪些是推动而哪些是阻碍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形成？在这个层面，“社会成本”（和效益）已深入到财产和权力占有状态，且影响到制度建设的成败了。例如新的私人交换形成的利益联合对那些“圈外”的社会成员的影响应如何分析？特别是一些公共权利的“准私有化”现象，对国家发展的战略与政策之推行起了什么作用？对市场秩序形成有何影响？显然社会为此付出的代价及受益也是不能纳入成本-效益分析框架的，更不要说是成熟市场条件下的计算框架了。它涉及制度与制度变迁的理论。

本文是依据以上三类问题的顺序结构展开的。要说明的是：本研究课题是“围绕问题”展开的，后面的论文都是从某一方面探讨当前局部效益对整体效益的影响，特别是那些容易被忽视的不利影响。因此在一个向市场经济过渡又是发展中的中国，它不能不同时涉及这三类问题或其中两类问题。

第二节 西方市场经济中的社会成本问题

1. 亚当·斯密的乐观主义

亚当·斯密最为强调的是公众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天然一致

^① 罗伯特·赖克，《国家的作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

性。《国富论》发表 200 多年来，他的著名的“无形之手”之说仍被广为引用。他表达的信念是：“自然的经济制度”（即市场经济）不仅是好的，而且是出于天意的，因为在其中，“每一个人改善自身处境的自然努力”可以“被一只无形的手引导着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即“在追求他本身的利益时，他常常促进社会的利益，比他真正想去促进它时更为有效”。斯密认为正是个人利益成为一切经济活动的根源，它的不变性和一致性能够战胜任何人为的障碍，并给予整个社会体系以统一性。这种对个人利益与公众利益的一致性的乐观态度导致了经济不干涉主义，即认为国家的管理，充其量是一种权宜之计，干涉应严格地限于个人无法采取行动的场合。具体说政府只应管三件事：司法、国防和某些（谁也不愿干的）公共工程和机构。^①

亚当·斯密对于个人利益与社会一般利益自发一致性的观念在新古典经济学中得到了公理化的表现。现代福利经济学的中心定理是：市场均衡条件是与帕累托效率一致的。即不受干扰的竞争，可使每个利益主体在追求自身利润（或消费者的效用）最大化的行动中，通过价格机制，实现整个经济的资源最优配置（包括生产与消费两方面）。^②由于在这里每个人的福利（即效用）是以其主观感觉的满意程度来定义的，因此这个（帕累托）经济效率体现着强烈的消费者主权意识（效率即满意）；因为是自愿交易的结果，它又体现了某种公平准则（同意即公平）。在帕累托均衡下，效率与公平是合一的，私人的成本-收益计算和社会的成本-收益计算是一致的。

2. 市场失败理论

个人利益往往以损害公众利益为代价的现象很难长久地被视

^① 以上见《经济学说史》，夏尔·季德等著，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② 最优配置即达到帕累托状态；在这一状态下，不可能有某人得以改善而不损害他人的交换。

为“例外”的事。对两者间冲突之关注终于较系统地体现在后来被称为“市场失败”的理论上。其代表是1926年由庇古提出的“外部性”理论和萨缪尔森(1954)的“公共物品”理论。

(1) 外部性理论

当一个经济主体的行动影响于另一经济主体的环境，而这种影响不是通过市场价格变动产生的时候，便存在着外部经济（不经济）性。对此，教科书总是喜欢引用给他人带来公害的例子：如上游钢铁厂污染了下游渔场，^①或是汽锤的轰鸣影响了医院的病人等。外部经济（或不经济）效应的另一个定义（米德的定义）是指：“一个事件给某个人或某些人带来了可以感觉到的好处（或损害），然而他们根本没有介入那些导致了这一事件的决策”，这个广义而直观的定义特别关注个人的动机与效果，贡献与所获之间的不一致性。然而世上“无功受禄”或“无辜被殃及”的事太多了！多少不快与不公都与“外部性”有关，以致我们必须做出区分，并限定自己关注的范围：我们所指外部性，是市场失败型外部性。^②它所概括的是生产者之间，消费者之间或两者之间不是经由市场发生的“直接的相互作用”，其互相影响是不能被现行市场价格计算的。外部性的存在造成了私人（或局部）利益与社会利

① 见 Varian, "Microeconomic Analysis" second edition, 1984.

② 我们将“外部性”区分为三个层次：第一，由于人与人之间不对称的，含强制性的相互作用给被动一方带来的痛苦（米德教授甚至谈到父母对孩子的强制问题），这是极为广义的理解；第二，市场正常运行但对某些人的无情。即某些人之间的交易对处于这交易之外的人（“第三者”，由于改变了供求关系），通过价格变动带来的“意外”的损益变化。又比如曾使马歇尔与庇古为之困惑的那个“产业长期供给曲线的下倾斜”现象，颇有“悖论”的味道：因为曲线下倾恰是每家厂商对其面临的上翘的边际成本曲线所做决策造成的。……历史上，经济学家费了30多年时间才将这种“金钱外部性（pecuniary external economies）与另一类“技术外部性”（technological external economies）区分开来。由于前者不涉及社会效率（其净影响为零），常不被纳入“外部性”这一概念范围之内。但是注意，如果涉及到一个国家的进出口商品，就应视同市场失败了。第三，通常所说外部性，是指“技术外部性”，是“市场失败”型的外部性，（一般）需要政府干预。

益冲突,表现为私人成本-收益的计算与社会的计算差异。两者关系如表 1 所示。注意:社会收益(成本)是私人收益(成本)和外溢的收益(成本)之和。我们看三种典型情况:①实现帕累托效率的情况,即 $PMB=SMB$ 且 $PMC=SMC$,社会效益与私人效益一致。② $PMB=SMB$,但是 EMC 存在。即有关经济活动的一部分成本由外部承担,而收益却没有外流($EMB=0$)。导致社会效益低于私人效益,即损公利己现象,或外部不经济问题。③ $PMC=SMC$,但是 EMB 存在,即该活动者的收益被外部分享(没有排他性),而成本却全由私人承担($EMC=0$)。导致“为他人做嫁衣裳”现象,或外部经济。

表 1 政策分析矩阵 (Policy Analysis Matrix)

	边际收益	减	边际成本	等于	边际利润	意义
私人的成本-收益计算	PMB 私人边际收益	-	PMC 私人边际成本	=	$P\pi$ 私人效益	决定个人活动的因素
外部成本与外部收益	EMB 外部边际收益	-	EMC 外部边际成本	=	$E\pi$ 外部效益	留给外部的,即未被内部化的损益
社会的成本-收益计算	SMB 社会边际收益	-	SMC 社会边际成本	=	$S\pi$ 社会效益	社会评价的根据

教科书常用局部均衡分析的例子来说明:外部性使得市场即使正常运作也达不到帕累托最优均衡,(即社会效率受损)。而阿罗则从一般均衡分析,把它归结为是由于“市场体系不完全”导致了帕累托次优均衡。市场失败导出的直接结论是“必须政府干预”:即由政府校正外部性带来的对帕累托最优均衡的偏离。“庇古主义”的福利经济学家一直在寻求能够支撑,挽回或逼进帕累托状态的条件与方法,其“帕累托改进”的主要手段,一是对产生有害外部性的活动征税(“庇古税”),或反之予以补贴;二是数量限制(如实施环境标准)。

(2) 公共物品

公共物品是不具有消费的排他性（即受益的可分性）的物品（或服务），典型例子从路灯、灯塔、节日焰火和日落美景到污染控制、安全同盟与国防和信息分布网络。与公共物品相对应的另一极是私人物品，它带来的益处能够被其所有者完全扣留下来。显然纯公共物品是有正面外部效应的，它是最重要的一种特殊的外部性。公共物品的本性是面向公众的，但市场利益主体的本性是优化自身利益。两者“相处”，必有矛盾：这就是“免费搭车”（free rider）行为及其带来的公共物品供给不足问题。只要有机会，私人总是希望在享受公共物品的同时交付尽可能少。这倒不会是因为“道德太差”而是纳什均衡的力量使然。经济学家早已发现个人不光是根据市场约束做自己的最优决策，他还盯着同行或对手的行为并以此为决策依据。这就是经济学中常见的 Nash-Cournot 行为，它迫使每个人都放弃“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最理想行为而采取“宁可都不大好也不能落入最不利地位”的生存战略。做为每个人的这种心机和小聪明的整体后果，常常便是 Nash-Cournot 均衡，其经济效率不如帕累托最优均衡；即明明存在着大家都受益的（帕累托改进）余地，却没有一个“理性的”人愿意这样做！

在有关公共物品的理论文献中，有一个描述公共资源流失的“联合生产模型”^① 特别值得注意。所谓“联合生产”是指某些厂商的生产资源来自两方：一方是公共资产资源（非专有性的稀缺性生产要素）；另一方是私人资源。例如用私人的船去捕公共渔场的鱼。这个理论模型的结论是：（1）由于公共资源之产权没有界定清楚，纳什均衡力量造成公共资源过度（破坏性）开采。（2）进

^① 郑易生：“有公共资源参与的联合生产和经济波动”，《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5年第1期。在该文中作者引用 Cornes（1986）书中的这一模型，并引伸出一个博弈社会损失率，或“内耗损失指数”。

入者越多，该行业效率损失越大，形成“公地的悲剧”。

公共物品理论与外部性理论一样，诉诸国家干预，即由国家提供公共物品，使之接近帕累托均衡所需的水平。

(3) 市场结构中的垄断因素

第一是自然垄断。由于资源的稀缺性和规模经济效益（如网络供应系统的配送阶段的优势和设备规模优势），一些行业的自然垄断是难免的，它本身是“经济性”的体现。但垄断者的市场权力可使价格高于竞争条件下的均衡水平，致使生产者剩余增加而消费者剩余减少，造成了绝对效率损失（deadweight loss）。政府的干预往往是允许自然垄断存在而管制其价格、产量等，或使之（如铁路、水电站等重要部分）公共所有。

第二是寡头垄断性造成的不完全竞争，少数利益主体的博弈往往得到有损帕累托效率资源配置的“纳什均衡”。令人注意的是，这里在进入或退出方面存在着人为的障碍，加上产品差异性的存在，许多行业都实现不了竞争均衡价格。古典经济自由主义最主要的缺陷就是这种越来越严重的经济权力不平等，这产生了（进入20世纪以来）国家的新任务：维护合理价格，阻止高度集中。

(4) 信息不对称问题

完全竞争市场机制是以信息对各方都是完全的为前提，但事实上信息既不完全更不是“公共的”，因此一方交易主体往往利用拥有的信息使另一方处于被动的不确定环境中，在保险、金融和劳动市场，特别还有最终消费市场（广告的欺骗性），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帕累托效率损失最为明显。由于信息（交易）费用存在，“自由放任环境中的竞争为适应这些成本，会提供一整套欺骗手段”。^①

由此可以看到市场失败理论确认并解释了市场自身的局限

^① 德姆塞茨：《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维度》，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

性：私人成本（与效益）与社会成本（效益）的不一致性，即它往往不能使个人获利行为和社会总效益协调起来，这正是福利经济学关注的问题，“在生活的复杂经济条件使社会合作成为必然的地方，可指望善意而明智的人们诉诸政府的权威和创造性活动（萨缪尔森）”。国家干预经济的思想与实践到了本世纪中期达到高潮并不是偶然的。我们知道在古典的经济自由主义中，国家的地位是从属的，仅仅扮演“守夜人”的角色，其行为是很受限制的。但是历史没能证明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可以导致全社会福利最大，相反出了各种各样问题。这些问题，一类是上节所述“市场失败”问题，即市场机制发挥不出来因而达不到帕累托均衡。还有另一类：即使市场实现了帕累托均衡也解决不了的问题，这是一种广义的市场失败，主要指经济运行的稳定性（通货膨胀与失业）、收入分配的公正性和“非价值性物品”的生产（即不道德生产，如毒品）这三个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导致了“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对“古典的经济自由主义”的取代，^①使得把政府视为市场制度的合理调节者和干预者成为主流经济学家的信条。随之而来的是政府的扩大^②和与它有关理论^③的发展。

① 19世纪社会福利方面的严重冲突和缺陷（对工人的剥削压迫），进入20世纪以来生产集中化趋势造成的经济权力日趋不平等，30年代的“大萧条”，不断赋予国家新的任务，使之作为一个独立的权力中心，部分地也作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层的延伸，开始干预经济。至此，理论中设想的市场模型的结构（即古典自由主义经济）终于失去了它的现实基础。为了区别于过时的古典自由主义模式，我们常听到“混合经济”、“福利主义国家”、“社会市场经济”的提法。参见（德）哈德斯等著《市场经济与经济理论》，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

② 如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政府支出占GNP的百分比，从1902年的6.8%增加到1970年34.1%。它的工业化“起飞”时期（18、19世纪）不存在政府部门相对规模增长的情况。见德姆塞茨《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维度》。

③ 如现代福利经济学，公共经济学（它是原有财政学的新拓展，又称新公共经济学），微观规制经济学，以及产业组织理论，成本-收益理论等，当然还有宏观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

3. 回到亚当·斯密的思潮

任何政策都有积极与消极两方面影响，20世纪60、70年代，国家干预的种种弊病（如使经济窒息，政府债务失控，政府开支落入特殊利益集团之份额空前增大……）以及宏观经济滞胀等，使得自由主义理论家得以对市场失败理论进行全面的质疑。这实际是一种“政府失败”理论的抬头，它力图说明：政府干预往往不能改正市场失败，或者它使社会更加低效。

（一）对外部性理论的质疑

（1）在“社会成本问题”（1960）中，科斯指出仅仅外部性的存在，不能成为政府干预的充分理由。既然政府干预的难度与缺点已为人知，何不“回头”考虑利益主体间讨价还价解决问题呢？原来毛病全在于交易费用的存在（大于零）上（“科斯定理”）。外部性是交易费用造成的。

（2）这引导人注意的是：什么使交易费用这么大？即交易技术和条件。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财产权的界定是否明确以及不同界定对资源配置（即对使外部性内部化的不同安排）有什么影响，事实上之所以缺乏“（副作用）市场”，难设置（副作用）价格，往往是产权界定不清，特别是不能实现排他性，使当事人没有建立有关“市场”的动力。“产权不清产生外部性”的思路对于经济学家长期以来那种（在谈到资源配置时）“只谈市场，忘记制度”的习惯提出了挑战，也对突破只依赖现在市场机制安排找解决问题办法的做法提供了新视角（即促进合作与信息交流的其他制度性安排）。

（3）布坎南和德姆塞茨还指出，福利经济学的外部性概念本身，是以交易费用为零的那个帕累托最优均衡（及其相应价格）作为参照系来定义和度量的，而在这个无摩擦世界为基准点在选择上有错误：因为它太不现实以至很难用它来判断行为是否明智。而